**114年（113學年度）外交獎學金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申請表**

申請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內容 | | | 審查結果 |
| 上（112）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（5門課程中應有1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5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），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以2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。 | 課程名稱 | | 分數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1. | |  |
| 2. | |  |
| 3. | |  |
| 4. | |  |
| 5. | |  |
| 以上各科平均分數 | |  |
| 上（112）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；體育成績均為75分以上（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）。 | 112學年度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學業平均成績 |  |  |
| 有無不及格科目 |  |  |
| 操行成績 |  |  |
| 體育成績 |  |  |
| 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 | | |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近3年未曾獲頒本獎學金。 | | |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應繳附文件：**（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）**  　1.經學校核發之上（112）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）。  　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含註冊證明）。  　3.自傳（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）。  　4.五千字專題報告（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），且先前未曾以該專題報告申請本獎學金。  　5.教授推薦函2份。  6.其他證明文件（如：外國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、參與國際會議或擔任非政府組織志工證書影本） | | |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
（初審單位章戳）